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T Visi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中天宏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4)

自願性公告

有關就新能源項目

- (1)與國家電投集團(北京)新能源投資有限公司訂立合作框架協議及**
- (2)與寧德時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訂立合作協議的業務發展更新**

本公告乃由中天宏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作出，以向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本集團業務發展之更新資料。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0年6月29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國家電投集團(北京)新能源投資有限公司(「國家電投集團(北京)」)訂立一份合作框架協議(「國家電投集團(北京)合作框架協議」)，並與寧德時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寧德時代」)訂立一份合作協議(「寧德時代合作協議」)。國家電投集團(北京)合作框架協議及寧德時代合作協議統稱為「合作框架協議」。

合作框架協議

國家電投集團(北京)合作框架協議

本公司與國家電投集團(北京)的合作主要包括以下內容：

1. 本公司與國家電投集團(北京)同意在包括但不限於風力發電儲能項目等新能源項目開展合作，包括項目投資、開發、建設及運營，並結成深度戰略合作伙伴關係；及
2. 國家電投集團(北京)同意在同等條件下，優先將其投資的風力發電專案中儲能專案發包給本公司實施，本公司為國家電投集團(北京)提供符合項目需求的儲能解決方案及產品。

寧德時代合作協議

本公司與寧德時代的合作主要包括以下內容：

1. 本公司將配合國家電投集團(北京)的儲能項目開發和建設，本公司及寧德時代共同推動儲能項目落地；
2. 針對儲能實際的市場需求和客戶需求，寧德時代提供標準化和定制化的產品和技術服務，雙方展開技術合作；及
3. 雙方聯合(i)開展風力發電、光伏發電、儲能專案的深度研究；(ii)尋找商業化可行專案落地；及(iii)共同推動新能源行業發展。

董事會認為，合作框架協議乃經本公司正常業務過程及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有關的合作是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國家電投集團(北京)及寧德時代的資料

國家電投集團(北京)

國家電投集團(北京)成立於2014年，為國家電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國家電投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國家電投集團由原中國電力投資集團公司與國家核電技術有限公司重組組建，是中央直接管理的特大型國有重要骨幹企業，肩負保障國家能源安全的重大責任，業務涵蓋電力、熱力、煤炭、鋁業、物流、金融、環保、光伏、電站服務等領域，擁有核電、火電、水電、風力發電、光伏發電等全部發電類型，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確定的中央企業董事會、中央企業兼併重組、國有企業資訊公開、國有資本投資公司試點企業。於2019年，國家電投集團於財富世界500強排名第362位。

寧德時代

寧德時代成立於2011年，總部位於中國福建寧德。寧德時代專注於新能源汽車動力電池系統、儲能系統的研發、生產和銷售，致力於為全球新能源應用提供先進解決方案。寧德時代目前擁有五大生產基地及兩大研發中心，並分別在德國、法國、美國、加拿大、日本等國設立了子公司，業務輻射全球。於2018年6月，寧德時代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股票代碼為300750。於2019年，寧德時代於財富中國500強排名第290位。

簽訂合作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鼓勵多元化的社會資源投資儲能建設，推動儲能技術應用，涵蓋電源側、電網側和用戶側儲能應用。

根據前瞻產業研究院發佈的《中國儲能行業市場前瞻與投資預測分析報告》，到2023年，電化學儲能的規模將接近20GW。

在光伏發電接近平價基礎上，發展儲能技術並將二者結合，除能解決大型風力發電及光伏發電專案的併網問題，減少棄光率外，亦提升電網系統的穩定性和靈活性，成為未來智慧電網系統的核心依託。

本集團主要透過全資子公司忠天新能源開發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忠天新能源」）從事可再生能源及智慧能源領域的投資、開發及運營。忠天新能源利用先進的技術和管理模式，通過整合電網、天然氣、太陽能、風力、生物質、儲能等多種能源資源，實現多能互補、優化運行、協同管理。

發展儲能相關項目能拓展本集團於可再生能源業務的多樣性，結合國家電投集團（北京）的項目資源，以及寧德時代處於市場領導的產品和技術服務優勢，能協助本公司於可再生能源的業務基礎上進一步發展綜合能源服務業務。

董事會認為，各方可利用各自於新能源行業的優勢、資源及專長建立穩定而互惠互利的合作關係，訂立合作框架協議與本公司的整體發展策略一致，將使本公司把握潛在商機及投資機會，不僅能拓展本集團之業務及提升其回報，亦可提高其市場競爭力，日後將於最大程度上為本集團作出貢獻，符合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含義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國家電投集團（北京）及寧德時代（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董事會僅此強調，合作框架協議僅開展及確保本公司分別與國家電投集團(北京)及寧德時代之間的合作關係，反映本公司與國家電投集團(北京)及本公司與寧德時代的各自的合作意願和基本原則的框架性約定。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和國家電投集團(北京)及寧德時代尚未就任何具體合作計劃訂立任何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本公司在適當時候將會就各方的合作事宜根據上市規則之適用規定作出進一步公佈。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天宏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何俊傑

香港，2020年6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吳瑞先生、何俊傑博士、利啟麟先生及郭劍峰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即杜毅女士及葉文珊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伍綺琴女士、黃永昌先生及湯大杰博士。